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处，有关校友分会及筹备组：

根据学校主要领导指示，结合毕业季、暑假等校友工作的重要窗口期，现就做好近期校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应届毕业生中选聘校友工作联络员

为保持毕业生与母校、所在班级间的畅通联系，增进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情谊，在 2022 届毕业生（含本专科、研究生）中，以班级为单位各推荐选聘 1 名校友工作联络员。

（一）选聘条件

1. 关心支持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2.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所在班级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同学关系。

（二）校友工作联络员职责

1. 保持与母校、所在班级同学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同学的工作生活情况；

2. 协助母校建立完善校友信息数据库，及时提供优秀校友信息，关心支持校友工作融媒体建设；

3. 收集整理校友对母校建设发展的意见建议，积极宣传母校的发展成果；

4. 积极组织并参与校友活动，服务校友事业发展；

（三）工作安排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处请于 6 月 8 日前将《校友工作联络员推荐表》（附件）纸质版报发展规划处（校友会）审核

备案，电子版发 szxyh@sdupsl.edu.cn；校友会对推荐名单审核确定后，为 2022 届校友工作联络员制发聘书。

二、组织开展暑期寻访校友社会实践活动

经与学校团委协商，结合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组织开展寻访校友活动。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处要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指导学生组织团队并协助联系受访校友。

寻访校友实践活动的任务主要是联络校友，向受访校友转达母校的问候和祝福。通过访谈、座谈、参观、跟拍、微视频等形式，探访校友的求学经历、创业历程、人生感悟，调研受访校友或校友企业的实际需求，收集校友对母校的建议、对老师的祝福、对学弟学妹的寄语和期望，征集校友留存的照片、文档等校史资料等。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处至少应各组织一个寻访校友社会实践活动团队，每个团队至少应提交一篇校友（校友企业）访谈录。

寻访校友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情况总结由学校团委结合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另行制定，相关材料除按学校团委要求组织报送和表彰奖励外，请于九月底前报发展规划处（校友会），发展规划处将另行组织评选奖励。

三、持续做好“校友风采”组稿宣传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处及有关校友分会、校友分会筹备组要充分挖掘整理在各自领域、行业中业绩突出、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为母校赢得荣誉的优秀校友事迹，利

用本部门单位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做好组稿宣传工作，并积极向发展规划处（校友会）推送，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研究生处每月至少向发展规划处（校友会）推送一篇。

“校友风采”组稿要求：应包含电子版照片 1-3 张（标准照、工作照、生活照均可）；个人简历，含基本信息、主要著述或成就、获奖情况等；事迹材料，如奋斗经历、创业历程、工作业绩等。

发展规划处 山东政法学院校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